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960-599522

傳真：04-23109429

E-mail: dcsi. tw@msa. hinet. net

聯絡人: 孫云云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地區傑人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忠字第 1100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表揚辦法及推薦表格

主 旨：敬請 貴校推薦服務性社團及社團領袖參加第 28 屆傑青獎(全國大專院校十大傑出服務性社團暨服務性社團領袖)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同學關懷社會弱勢、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及服務偏遠社區等善行義舉。本會每年定期舉辦『傑青獎』選拔及表揚活動。往年得獎的社團及傑出領袖，均獲邀晉見總統或副總統等政府官員，令得獎同學深受鼓勵。
- 二、敬請踴躍推薦 貴校表現傑出之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，填妥推薦表及公益活動服務相關文件資料郵寄至本會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(含)前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詳細參加資格及辦法請參考附件之表揚辦法及推薦表格，或請上傑青獎專屬網站下載 (<https://is.gd/dcsfroc>)。
- 五、活動海報隨函附上，敬請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地區傑人會

副本：台中市和平國際傑人會

總會長 范明忠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一、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第28屆傑青獎(全國大專院校十大傑出服務性社團暨服務性社團領袖)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敬請推薦參加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玫伶 0430
1428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以德 0430
2235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浩 0501
1411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501
1411